

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5〕35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22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2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7.4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58,8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58,087,213.6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0,712,786.31 元。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5]518Z0032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备案项目编号
1	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	27,364.72	27,364.72	2103-441802-04-01-768652
2	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3,457.67	3,457.67	2103-441802-04-01-47545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86.10	3,086.10	2104-441802-04-05-627077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43,908.49	43,908.49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1、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8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预计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80 亿元、补充 12 个月计算，预计可使公司节省 558.00 万元（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1%测算）的利息支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也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出现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不超过 12 个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不超过 12 个月。

3、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所述，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